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92年11月17日北市社緊（安）字第00

07號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執行法第36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、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，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，得為即時強制。即時強制方法如下：一、對於人之管束。二、對於物之扣留、使用、處置或限制其使用。三、對於住宅、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。四、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。」

行政法院44年度判字第18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。所謂行政處分，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。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，自非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，即不得提起訴願。」

53年度判字第230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，請求救濟之程序，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。而所謂行政處分，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，就特定事件，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。若非屬行政處分，自不得對之，依行政訴爭程序，請求救濟。……」

二、緣兒童即受安置人靜〇〇於92年11月16日晚間經人目擊遭訴願人以拳腳踢倒在地，致其身上多處瘀傷，且據目擊者指稱此非訴願人初次毆打受安置人，為避免受安置人有再度受暴之可能，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於92年11月17日5時起

將受安置人靜〇〇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以92年11月17日北市社緊（安）字第0007號處

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書面通知訴願人，惟訴願人拒絕收受。嗣本府社會

局評估因受安置人非 72 小時以上無法妥予保護，乃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，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 3 個月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2 年 11 月 21 日 92 年度護字第 75 號民事裁定受安置人靜 00 自民國 92 年 11 月 20 日 4 時 23 分起繼

續安置 3 個月，嗣並以 93 年 3 月 5 日 93 年度家聲字第 42 號裁定自 93 年 2 月 20 日 4 時 23 分起延

長繼續安置 3 個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惟訴願書未敘明所不

服之行政處分，嗣於 9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20 分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時，訴

願人陳述其所不服之訴願標的為本府社會局 92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社緊（安）字第 0007 號處

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，並據本府社會局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按前揭本府社會局 92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社緊（安）字第 0007 號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

急安置通知係本府社會局為即時處置受安置人靜 00 個案保護所為之緊急安置通知，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

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